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753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愿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蘇有信

被告 林秀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，倘未繳納裁判費用，則為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自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惟原告除前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外，尚有裁判費18,784元未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

01 以114 年度補字第742號裁定命原告於5 日內補繳，該項裁
02 定該項裁定已於114 年7 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
03 可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詎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
04 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61
05 至65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7 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09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劉馥瑄